

東區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2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正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40 分	3 時 10 分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40 分	4 時 10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林翠蓮議員, MH (同意缺席)

羅榮焜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潘瑋琪女士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應耀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盧穎儀女士	房屋署 中央支援組主任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太平紳士、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張盧碧玉女士、中央支援組主任盧穎儀女士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陳惠蓮女士出席會議，聽取大家的意見。他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東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良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出席會議。

2. 黃建彬 主席提醒議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 太平紳士多謝議員一直支持區內公營房屋的發展，以及就房屋政策及發展提供寶貴的意見，並向議員介紹政府於房屋方面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 《長遠房屋策略》(下稱“《長策》”)及房屋土地的供應

有見本港的房屋供應失衡問題，政府於 2014 年公布《長策》，一方面「供應主導」，並保持「靈活變通」，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去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以反映實際社會經濟及人口狀況的轉變。根據 2016 年 12 月更新的《長策》最新推算，由 2017/18 至 2026/27 年度的房屋供應目標約為 46 萬個，公私營房屋維持六四比例，即 28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包括 20 萬個公屋單位和 8 萬個資助出售單位。

另外，行政長官成立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去檢視土地供應的來源包括房屋土地，以助政府制訂開拓土地工作的整體策略。

(二) 「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首個位於新蒲崗的「綠置居」先導項目(景泰苑)，共 857 伙，協助綠表人士自置居所，並藉此騰出公屋單位給正在輪候公屋的家庭。公屋單位「一換一」，不會減少公屋供應量。此計劃回應了《長策》中豐富資助自置居所形式的大方向，進一步完善房屋階梯。房委會會檢討「綠置居」先導計劃的成效，以研究計劃會否恆常化。

(三) 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下稱“「白居二」”)

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願望，房委會先後於 2013 年和 2015 年推出兩輪「白居二」的計劃，即是讓白表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兩輪計劃已於 2017 年 5 月結束，房委會會作全面檢討，以研究計劃會否恆常化。

(四) 善用公屋資源

為維護珍貴的公屋資源並使其更有效地運用，房委會一直致力打擊濫用公屋。此外，房委會不時檢視如何更好地運用現有的公屋資源，確保公屋資源能更聚焦地分配給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並使有關政策更為公平。就此，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年底至 2017 年年初就相關政策進行檢討，包括通過修訂「富戶政策」，並將於今年 10 月的申報週期開始實施。

(五) 重建公共屋邨

在 2012 年，政府成立《長策》督導委員會，並進行公眾諮詢，至 2014 年 12 月公布的《長策》中多處著墨公屋重建的問題及定下框架。重建計劃雖然在長遠而言可增加公屋供應，但短期內因需預留單位安置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會即時減少可供編配予輪候公屋人士的單位數量。此外，藉重建增加的單位供應，需時甚久，並往往要在重建項目的較後甚至最後階段，才能提供額外單位。因此，重建樓齡高的屋邨在增加公屋供應方面，只能扮演輔助角色。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計劃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迫切需要入住公屋的申請者的單位。

(六) 私人市場管理措施

私人市場方面，政府推出一系列需求管理措施，以優先照顧香港永久居民的置居自用需求，穩定樓市。

(七) 配套設施

房委會會地盡其用，盡快提供盡量多的居住單位。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力配合政府的要求、相關規劃準則及地區的意見，於個別項目提供非住宅設施，例如街市、零售商店、議員辦事處及社福設施等。至於現有屋邨更改或加設非住宅設施，例如巴士車長休息室，房委會會盡力配合政府，並視乎實際屋邨情況去審視，有需要時會諮詢其他業主的同意及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5. 2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議員關注租者置其屋（下稱“租置”）計劃所衍生的問題。他以峰華邨為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屋邨的管理事務。作為租置計劃屋邨的業權擁有人之一，房委會只委派房屋署代表參與法團事務，往往未能有效處理漏水及公眾地方的維修等問題。此外，屋邨內公屋單位的租金交予房委會，邨內的管理則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在處理維修事務時，房委會及

物業管理公司權責不清，造成不少問題。他又指出興華二邨樓齡高，考慮邨內的石棉問題及殘破程度，希望署方盡快重建該邨。

- (b) 許林慶 議員指有青年人向他反映公屋輪候時間長，申請多達九年仍未獲分配單位，希望署方可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協助。此外，有公屋申請人士因增添了家庭成員而需加名，卻獲悉需要重新輪候，希望署方考慮改善制度。
- (c) 郭偉強 議員指修訂的「富戶政策」於 10 月起實施，惟在未有足夠資助房屋或其他途徑解決他們遷離公屋單位後的住屋問題，倉卒地落實相關政策有欠謹慎。他希望署方推出支援措施，以便相關人士交回公屋單位。他又關注資助房屋的定價，目前樓市飆升，居屋的定價與用家的負擔能力脫節。他希望署方增加置業階梯，並在資助房屋定價方面切合用家的應付能力，從而令更多人擁有安居之所。
- (d) 麥德正 議員詢問香港的房屋政策是否仍以私營房屋為主導，未能負擔樓價置業的市民只可租住地方，甚至要入住「太空艙」，而公營房屋則只為過渡性安排。他認為土地商品化會加劇社會的貧富懸殊及分化情況。此外，他關注近日發生巴士衝上行人道造成多人死亡的意外。他希望常任秘書長可代為反映巴士及運輸業勞工的待遇問題，冀在合理工資及工時之間取得平衡。
- (e) 趙家賢 博士表示其所屬政黨倡議政府興建組合屋，其建築過程相對快捷，造價較低，有助為正輪候公屋市民提供居所。他期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以臨時組合屋作為過渡性房屋。他補充按荷蘭及英國的經驗，組合屋可由社企或非政府機構營運。他又表示現時六百萬元以下的樓宇最高可做八成按揭。面對收緊的按揭成數，年輕人因資金不足無法負擔首期。他希望政府可考慮引入政策以協助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
- (f) 劉慶揚 議員指屋邨人口越趨老化，尤其部分屋邨依山而建，希望政府可增撥專項資源，在署方屋邨範圍內興建扶手電梯及無障礙通道。此外，他關注領展出售公屋商場事宜。以興民邨為例，商場易手予私人業權擁有人後，政府難以就其物業的經營方針作出干預。此外，最近有報道指，領展計劃進行大規模拆售。他認為房委會有其責任，詢問署方會否提供任何支援。
- (g) 林心廉 議員關注公屋加名後，有關改動會令輪候年期加長，而署方工作人員未有詳細解釋，冀署方可檢討制度。此外，青年人輪候單身人士公屋單位往往長達十年以上，他建議政府考慮擴展青年宿舍計劃，既可讓青年人擁有自己居住的空間，亦提供機會讓他們為

日後發展作儲蓄，建立向上流動的房屋階梯。他又提出政府可引入租約年期等限制，以增加宿舍的流轉。

- (h) 邵家輝 議員表示公屋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為 4.7 年，認為署方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問題。他表示「富戶政策」雖有爭議，惟月入超過 13 萬的家庭，相對於需住在「劏房」的人士，後者有其迫切住屋需要，故有推行政策的必要。此外，「綠置居」可提供較平的置業單位，加快公營房屋的流轉；「白居二」的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計劃方案，亦有助部分人士上樓，從而將騰空的公屋單位安排予有迫切需要人士。至於大規模翻新舊型屋邨，除涉及數千戶原區安置的問題，亦可能因此延長申請公屋平均輪候時間，他建議政府考慮改善結構安全等的翻新安排。
- (i) 徐子見 議員指香港的住屋問題多年未見改善。現時公屋申請者達 30 萬，平均輪候時間增至 4.7 年。私樓價格則持續高企，市民難以負擔。政府在土地供應、房屋政策方面透明度不足，如棕地發展等需時進行研究。他又指「富戶政策」令部分人士無所適從，不少市民所累積的資產或會超過限額，例如的士司機擁有的士牌已超出限額。政策亦造成年輕一輩被逼離開公屋單位，留下父母獨居，與促進跨代共融政策相違背。另外，關於申訴專員公署跟進永續辦事處一事，公署早於 2015 年 7 月已向房署提出「承繼租賃權」的問題，惟署方檢討工作進行近兩年，仍未提出具體建議。公署亦以「毫無寸進」形容署方的進度，希望常任秘書長可責成署方盡快改善機制。
- (j) 張國昌 議員關注南豐新邨小巴服務班次疏落，未能為邨內長者提供足夠服務。他雖與運輸署作出跟進，惟運輸署指小巴公司未能聘請足夠司機而影響班次服務。他希望署方將有關問題向運輸署反映及作出跟進，改善有關小巴服務，回應邨內長者的需要。
- (k) 梁兆新 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調整房屋政策方向，視房屋為市民的必需品而非商品。他又指租置計劃引起甚多矛盾，政府作為房東卻不加插手。此外，政府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公屋，希望政府在覓地以外，考慮重建舊型公屋，始終此類屋邨維修費不少，而重建可提供更多單位供有需要人士入住。他另詢問公共房屋鉛水問題跟進進度為何。
- (l) 梁國鴻 議員申報他現時為居屋住戶。現行政策下賣居屋須補回地價，即房委會是大業主。房委會一方面收回補價，在進行大維修或工程項目方面，卻須由小業主承擔開支。他希望房委會檢討居屋政策，在日後居屋條款中承擔部分責任。

- (m) 梁穎敏 議員支持推行「富戶政策」，確保善用公屋資源。她表示不論是「富戶政策」或是打擊非法「劏房」，其力度或推行時間表必須與資助房屋供應配合。私人樓價高企，在執行「富戶政策」時，若資助房屋供應未能配合，公屋「富戶」也難以負擔住屋的開支，只會加劇社會矛盾。她又詢問運房局和發展局有否討論棕地發展及現時進度為何。此外，早前巴士意外令社會關心司機休息不足問題。康怡的小巴營運商同樣面對司機人手不足情況，希望常任秘書長可向運輸署轉達盡快研究相關安排，以改善情況。
- (n) 蔡素玉 議員建議政府可從多方面考慮增加土地供應。她建議可收回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增加地積比率，以釋出更多土地，增加供應。此外，政府可審視增加新界土地的地積比率，例如考慮將部分地皮地積比率由 0.4 倍增至 0.8 或 1 倍。政府亦可研究引入組裝屋或貨櫃屋，如在新界私人地產商手上未被使用的地皮興建臨時過渡性房屋。她又建議加快相關立法程序，以紓緩住屋問題。
- (o) 何毅淦 議員認為應要善用公屋。他列舉一宗個案，長者因其子女置業，願意交回其家庭單位，以換取較細單位。他建議署方可提供誘因如在同區給予一個新裝修細單位，以鼓勵騰空相關較大單位供有需要家庭入住。他又關注交通問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往往未有妥善跟進問題，如多年來促請巴士公司增加 118P 巴士線的班次，惟在巴士公司有盈餘的情況下也未見改善，希望可代為向運輸署反映。
- (p) 古桂耀 議員表示其區內一名九十多歲長者已申請公屋四年多仍未獲編配單位。雖然供應十分緊絀，他希望署方可因應其情況盡快作出安排。此外，租置計劃下，房委會在維修方面交由法團負責，造成不少問題，希望署方加大房委會在法團內的權力。他又表示在未有長遠妥善政策前，應停止出售公屋。此外，他關注署方維修承辦商的質素，部分工程未達水平，希望署方加強監察。
- (q) 王國興 議員歡迎上屆政府重新審視及制訂長遠房屋策略。他又歡迎署方接納將柴灣最後一座工業大廈改建成住宅單位。他樂見政府積極在房屋政策方面解決住屋困難。他建議綜合重新檢討「富戶政策」和租置計劃。他認為兩者均造成公屋戶老化問題，由於交雙倍租金，年輕有生產力的家庭成員或因此遷離公屋，公屋「富戶」也面對未能負擔租住或購入私樓的問題。另外，就公屋輪候時間的問題，他認為貨櫃屋作為過渡性安排對解決問題成效有限，希望政府綜合考慮劏房租務管制及提供租金援助的措施。

- (r) 王振星 議員表示按 8 月公布最新的公屋申請數字，截至 6 月底，全港共有 27.78 萬宗申請，一般家庭輪候時間為 4.7 年，是一個歷史高位。這正好反映私人樓價高企，社會對公屋需求殷切，運房局局長亦承認情況並不理想。上屆政府雖增加土地供應，惟房屋興建需時四至五年，由於政府提出興建的單位尚待落成，供應未能追上需求。他認為現屆政府於任期屆滿時也可能重複同樣理由。他認為若未能於三年內讓合資格人士獲首次編配公屋，應如實向市民反映。
- (s) 王志鍾 議員指社會認同要解決房屋問題。據他理解，現時部分公屋會撥作後備用途，以應付突發事件。他建議署方引入其他安排，如設立基金在有需要時安排臨時租住地方或酒店，釋放有關單位予公屋申請者，以縮短輪候時間。此外，他希望政府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讓公眾對土地供應及發展限制等有所掌握，亦有助房屋政策的發展。
- (t) 鄭達鴻 議員指政府過去五年解決房屋問題方面，除興建插針樓，未見有長遠規劃。「港人港地」最終亦未切合市民的負擔能力。他詢問政府會否有其他措施打擊樓價，如考慮類似租金管制或空置稅，以增加市場的樓宇供應。他表示政府若未能解決樓價高企問題，青年人始終無法置業。鉛水方面，他指針對承辦商的懲處機制有不足之處，相關承辦商亦已可恢復投標。
- (u) 龔栢祥 議員認為政府需仔細研究應否引入組合屋。他指柴灣工廠大廈改建成屋邨，只有七成單位編配給公屋申請者，其餘三成卻因反應未如理想而編配予公務員。香港的環境限制及天氣等因素，與其他國家不盡相同。例如在香港的炎熱天氣下，組合屋需有足夠冷氣供應，涉及不少冷氣費用，或對其需求造成影響。另外，在舊型屋苑加裝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一事，他表示扶手電梯未必符合長者實際需要，希望署方盡量考慮加裝升降機。
- (v) 楊斯竣 議員樂見政府思考青年人住屋問題。他們的收入不符合申請公屋，卻不足以負擔市場上的私樓。政府考慮提供首置上車盤，有助青年人置業，而相關計劃亦可設定轉售限制。至於土地問題，棕地發展已探討多時，涉及複雜問題，或亦涉及《基本法》原居民權益問題，他詢問局方有何對策。他對房屋空置稅予以肯定，稅款可提供資源協助解決房屋問題，同時有助增加房屋供應。他又表示無論房屋或運輸都是社會重要議題，若自由市場運作未能有效協調，局方有責任作出適當干預。
- (w) 趙資強 副主席支持政府協助首置人士置業的建議，並加設限制如

只容許售回有關物業予政府。他以「綠置居」為例，若可於市場售賣，變相助長炒風，故有必要在新計劃加設限制，壓抑樓市升幅，此外，他希望局方檢討公屋住戶飼養狗隻的政策，事實上，不少公屋均有住戶飼養狗隻，亦存有滋擾或鄰居投訴問題。他認為政府應正面檢討公屋住戶飼養狗隻的限制。

- (x) 黃建彬 主席表示要解決房屋問題，要從最根本的土地供應著手，政府政策要作出配合。雖然政府在土地使用方面或因已有條款有所限制，但作為有為的政府應正視及處理相關問題，否則難以解決公屋輪候時間長的問題。此外，東區阿公岩區內舊屋邨重建後成為新的房屋供應來源，他建議政府考慮全面檢討重建舊屋邨。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 太平紳士感謝議員對房屋問題的關心，以及提出的寶貴意見供參考，並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長策》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曾就應否重推租置計劃進行探討，基於租置計劃推出以來，屋邨小業主及房委會租客並存造成不少屋邨管理等問題，並不建議重推租置計劃。租置計劃屋邨跟居屋一樣，業主須根據法例自行管理及進行維修。房委會只會繼續售賣現時 39 條租置計劃屋邨剩下未出售的公屋單位。
- (b) 除了致力增加公屋供應的同時，《長策》亦指出須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為了善用公屋資源，房委會在寬敞戶政策方面有提供誘因，如在調遷至較細單位後會獲發放住戶搬遷津貼等。
- (c) 至於輪候公屋時間，房委會以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及長者一人申請)平均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為目標。至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則按「配額及計分制」安排，並無配樓時間目標。現時 4.7 年的輪候時間為平均數，實際上有輪候人士獲首次編配公屋的時間會較 4.7 年為短，亦有輪候人士獲首次編配公屋的時間會較 4.7 年為長，當中可能基於不同情況，例如申請人家庭成員人數超出新建公屋的標準配置人數，或申請人指定獲編配市區或擴展市區的公屋單位，其輪候時間便可能會較長。
- (d) 對於單幢式公屋的關注，房委會會視乎項目對交通、環境、通風等所造成的影響作評估，以審慎、全面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公營房屋，以滿足公屋申請者的住屋需要。
- (e) 就部分議員提及家庭申請者加名的安排，當中不涉及重新輪候公屋，但由於加戶後所需單位尺數有變，輪候獲配公屋的時間會受到

不同居住人數單位的供應，以及申請者所選擇地點等因素影響。至於議員提出個別長者申請公屋的個案，署方會作出跟進。

- (f) 就修訂「富戶政策」細節方面，署方一直致力提高透明度，除在網頁提供資訊外，署方希望能組織同事於邨內作巡迴講解，讓居民了解更多有關安排。至於修訂「富戶政策」下若有收到遷出通知的公屋住戶，他們可以選擇以綠表資格購買居屋單位，居屋單位出售時，當中有一定的配額比例提供予綠表申請者。另一方面，若房委會日後決定把「綠置居」恆常化，公屋住戶可以綠表資格申請購買日後推出的「綠置居」單位。
- (g) 根據《長策》定下的框架，在目前公屋需求殷切的情況下，大規模重建舊公屋只會凍結大量本來可編配予有需要住戶的公屋單位，並不可取。因此現時不會進行大規模重建，而且也沒有大規模重建時間表。
- (h) 房委會興建的居屋單位設計實而不華，市值本身已較私人房屋低，然後房委會再在這較低市值之上打折，折扣會根據白表或綠表申請者的負擔能力而釐定。因此，居屋單位並非只與市值掛鉤。至於二手居屋，業主須向房委會補價，以歸還當初出售時政府資助的部分後，可於市場出售，而單位在補價前及後一直都是業主擁有。
- (i) 因應樓市近年過熱情況，政府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包括推出多項印花稅，以打擊短期炒賣活動、遏抑外來需求和減少投資需求，以及政府亦實施措施杜絕本地投資者通過「一約多伙」來迴避新住宅印花稅。由於香港的住宅空置率不足 5%，徵收空置稅的建議對增加房屋供應效果存疑。
- (j) 青年人關注住屋的問題，《長策》及房委會亦有討論。惟社會內不同群組對公屋的需求同樣殷切。房委會一貫的政策，是將公屋優先配給長者及家庭申請者。青年宿舍計劃方面，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有個別項目正在推展。至於組合屋、社會服務聯會推展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等，社會上的不同意見，政府會以開放態度面對。
- (k) 關於議員辦事處編配制度，繼申訴專員提出制度可作改善，署方已審視相關安排。其後徵詢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等部門後，亦諮詢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意見，署方會在完成檢討程序後公布安排。
- (l) 房委會一直有推行無障礙設施的計劃，例如在六層高沒有提供升降機設施的舊型屋邨加裝升降機、更換舊式的升降機，或在屋邨合適

負責者

地點加設扶手電梯等設施，以方便長者及傷健人士出入。

- (m) 關於興華二邨的石棉問題，署方去年全面檢視數個舊型屋邨的石棉問題，並聯同環境保護署及勞工處檢視過相關監察管理制度，以確保石棉不會對居民造成影響。
- (n) 自 2015 年「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已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對建築物料的監控包括於內部供水系統所採用的物料，以確保食水安全。另一方面，房委會承建商會繼續為 11 個受食水含鉛超標影響的公共屋邨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所有受影響公屋項目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已於今年第二季完成，而單位內的換喉工程亦已於今年 4 月陸續展開，大致已完成約 20%。署方會繼續監察換喉工程的質素和進度，並與水務監督和承建商保持聯繫，盡量減低工程期間對住戶造成的不便，以及確保工程能夠盡快完成。
- (o) 中轉房屋是用於應付緊急及不時之需，現時分別於寶田及石籬有提供中轉房屋。房委會亦已將寶田中轉房屋部份單位改作公屋出租，以滿足公屋殷切的需求。
- (p) 華夏邨是由柴灣工廠大廈改建而成，被古物古蹟辦事處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物，單位會有一些裝修限制，因此部分公屋申請人認為不適合而未有接受編配。現時住宅單位 98%已出租，而 5 個商舖已全部出租。
- (q) 就公屋飼養狗隻政策方面，有意見建議放寬，亦有意見認為養狗會產生很多問題。在現行政策下要找到平衡點，只可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租戶才可以飼養狗隻。
- (r) 房屋供應不足源於土地問題，政府已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希望聚焦研究及探討土地來源，當中包括棕地及郊野公園等，從而制訂開拓土地工作的整體策略。
- (s) 至於與運輸相關事宜及意見，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作跟進。

7. 黃建彬 主席多謝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耀康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房屋署於會後已將運輸相關事宜及意見轉交運輸署跟進。)

II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8. 黃建彬 主席報告，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 2017 年 7 月份的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當中，例會簡介了關於第六屆區議會民選議席，東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保持不變。此外，教育局與民政局於 2017/18 學年起合作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下稱“計劃”），參與的公營學校會於指定期間的連續周末或學校假期開放設施，例如學校禮堂予獲批准的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9. 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丁江浩 議員詢問地區團體租用學校推行計劃的時間表及詳情。

(b) 趙家賢 博士關注如學校借出的場地發生意外，保險責任會由誰承擔。他希望局方考慮合適的行政安排。

(c) 徐子見 議員歡迎有關計劃，並詢問學校會否獲補助及參與學校的名單。

10. 黃建彬 主席回應時表示東區暫時有 13 間學校有意參與計劃，有興趣租用學校設施的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的申請需先由民政局確認接受。具體細節可參考有關當局就計劃所作的公布。

11. 2017 年 10 月份例會日期為 10 月 19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10 月份例會上反映。

I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5/17 號)

12. 秘書 介紹第 45/17 號文件。

13. 趙家賢 博士詢問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超額承擔的情況。秘書 回應時表示部分獲批項目於舉辦活動的實際開支或會少於獲批款額，為善用撥款，在制訂財政預算時，可作出超額承擔，批出高於該年度所獲的撥款額。

14.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6/17 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文件第 IV 及第 X 段的撥款。

V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7/17 號)

1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8/17 號)

1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V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9/17 號)

1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0/17 號)

1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17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2/17 號)

21.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3/17 號)

22. 議員備悉專責小組的會議紀要。

XI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22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4/17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並通過文件附件的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詳情及時間表，以移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上由露宿者搭建的違例構築物。議員亦備悉，如上址的違例構築物未有於通知期限屆滿前被移除，相關部門將於 2017 年 11 月下旬進行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此外，為了平衡社區的意見、利益及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假如在行動期間有露宿者經多次勸喻後仍然不願合作並拒絕離開構築物，有關部門現階段將不會強行清拆有關構築物，以免激發不必要衝突，影響社區安寧。相關部門亦會視乎聯合行動的結果，適時考慮再安排作相應跟進。

(會後備註：經相關部門商議後，地政總署已於2017年10月23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28章）張貼通知，要求佔用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政府土地的人士於11月23日之前停止佔用行為。）

XIV. 其他事項

(A) 東區電話騙案滙報

24. 黃建彬 主席表示近年電話騙案宗數持續上升，犯案手法眾多，故邀請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就電話騙案的宗數（尤其是東區的騙案宗數）及趨勢作滙報。警務處東區指揮官 陶輝 先生滙報東區騙案數字及處方的相關工作。當中，處方成立了「反詐騙協調中心」，並設立二十四小時運作的電話熱線，以及為大專院校的學生，特別是留學生舉辦防騙專題講座。

25. 趙家賢 博士感謝東區指揮官及警務人員在區內加強預防電話騙案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相關騙案的警惕。

26. 黃建彬 主席多謝警務處東區指揮官陶輝先生的滙報。

(B) 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7. 黃建彬主席表示 2017 年 7 月 14 日立法會議員與東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會上，雙方討論了“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其後立法會秘書處於 8 月 4 日邀請東區區議會就建議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地點提供意見，並列明該等建議的優先次序。

28. 黃建彬主席請議員於會後將建議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地點交予秘書處，以便於 11 月 21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跟進。

(C) 利益申報指引

29. 黃建彬主席表示《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中，建議總署向區議員及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總署在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擬備了有關指引。此外，就處理在審批撥款的利益申報安排，總署亦建議了良好做法，供區議會參考。相關指引及良好做法分別載列於呈枱文件一及文件二。

30. 黃建彬主席指因應總署發出的指引及申報安排，所涉及有關《東區區議會常規》及申報安排的修訂，將按慣常做法，於 2018 年年初進行每年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時一併考慮，在此期間，東區區議會會沿用已採用的三級申報利益安排，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待檢討後，秘書處會邀請各議員及委員會成員按修訂的指引更新“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D) 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職務外訪

31. 黃建彬主席表示外訪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討論了東區區議會外訪安排。初步建議外訪地點為青島或青島及大連，預期於 2018 年上半年或 8 月進行。經初步了解，若同時考察兩個地點，開支或會超出總署提供的一萬元限額。他建議議員就是否只考察青島或同時考察兩個地點提供意見。

32. 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議員表示若同時考察大連及青島，在交通安排及時間配合方面有一定困難，因兩者的相距較遠，而航班亦不多。他認為可以青島及鄰近範圍為考察地點。

負責者

- (b) 古桂耀 議員指是次外訪主要目的為進行考察及交流地區經驗，建議於當地考察環保或地區設施。
- (c) 趙家賢 博士詢問指引內有否訂明預算不能超過一萬元，以及超出限額的安排為何。

33. 黃建彬 主席回應時表示初步擬議可考察城市管理等範疇，例如沿海城市的防洪措施及地區設施。秘書 補充指引中訂明各議員外訪開支上限為一萬元，在需要時可就未有訂明的事宜徵詢總署。黃建彬 主席總結外訪工作小組會因應預算等因素進一步擬備細節，供區議會稍後討論，歡迎議員向工作小組成員反映意見。

XV. 下次會議日期

34. 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